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十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 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 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,实际参会监事三人(其 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两名,监事马蔚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公 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: 赞成 3 票, 无反对票, 无 弃权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

- 1、经审核,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相关规定: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,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- 2、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3、全体监事承诺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的,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 会 监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